

香港基督徒學會

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對鏗鏘集《同志·戀人》節目

發出的強烈勸喻事件的意見書

香港基督徒學會作為一個信仰的群體，我們相信基督宗教的核心價值是促進社會的公義、平等及和平，同時愛鄰如己、與弱勢及邊緣者同行更是對耶穌基督召命的委身。由於弱勢及邊緣者經常因為身份及傾向的不同而受到歧視及排斥，我們更應維護社會的多元及自由表達的權利，加強彼此的溝通及交流，維繫一個和諧的社會。

對於無線電視於去年七月九日播映的香港電台鏗鏘集節目《同志·戀人》，我們表示欣賞，因為節目能讓社會上小數性傾向人士表達他／她們的意見，分享他／她們的生活及期望，以及他／她們日常生活遇到的歧視。我們認為這個節目是一個良好的推廣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社會教材，亦能引起大眾對小數社群處境的關注。

香港的人權法第十六條亦保障了我們的意見和發表的自由，在尊重他人的權利及保障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及衛生、風化的情況下，每個人也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及自由發表的權利。今次事件，廣管局明顯違反了人權法，它的行動令傳播媒體限制了性小眾的意見表達，侵犯了他／她們的人權。而據性小眾團體的報導，事件發生後，多個節目亦臨時抽起他／她們被訪問的環節，可見事件令傳播媒體發生了自我審查的效果，嚴重影響了香港整體社會的言論自由。同時，廣管局的裁決亦明顯歧視了性小眾人士，認為他／她們的生活及意見不能跟其他弱勢社群一樣，在同樣的時間及媒體播放，可見《不同性傾向歧視立法》刻不容緩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亦關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在事件的介入。在廣管局發出勸喻的當天，香港電台作出了回應，並不認同廣管局的裁決。翌日，局長則高調約見香港電台台長朱培慶，雖然局長的聲明表示他只是確認台長繼續願意遵守有關的廣播條例，但約會發生的時間可明顯看到局長介入事件，有要求台長接受廣管局裁決之嫌。

我們認為，事件反映的問題非常嚴重，一方面，政府行政當局再一次涉嫌干預港台的獨立及編採自主，另一方面，廣管局的監察權力是否過大，監察機制是否完善，能否顧及香港整體社會利益干預傳播媒體的獨立及編採自主，以至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否得到充分的考慮及保障？今次的裁決，在社會上有明顯的爭議性，港台亦提出了有效而合理的辯解，廣管局並沒有再就有關的論點提出討論或

收回裁決，只表示有千多個意見表示支持裁決，而王局長的介入，更令人感到有理說不清的無奈，港台及性小數人士只有接受被認為是不合理的裁決，事件反映出監察傳媒的機制缺乏監察，連上訴的機制亦欠缺，不足以反映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引發社會大眾的討論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：

（一）儘快制定《立法禁止不同性傾向歧視》條例，清楚表達反歧視的訊息，香港社會在尊重彼此的權利下保障每個人的平等，防止這類打壓性小眾言論的事情繼續發生。

（二）廣管局應重新審議有關的裁決，舉辦座談會或意見諮詢，收集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及聲音，引發社會大眾對傳媒監察及言論自由議題的討論及參與，而不單是計數量上支持或反對。

（三）政府行政當局不應就個別事件介入，以防干預傳播媒體的獨立運作，令傳媒自我審查的骨牌效應；反而，在機制的運作上，應檢討現行廣管局的權力及架構，確保成員有廣泛的代表性，設立上訴機制，令社會大眾更多參與傳媒監察及言論自由保障的工作。